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何娟 15893639686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刘海英 18595559995

致：河南祁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周口市淮阳区黄集乡人民政府淮阳区2024年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黄集乡黄集村项目”项目(淮财竞谈-2024-64)中，经竞争性谈判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2176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淮阳区黄集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祁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口市淮阳区黄集乡人民政府淮阳区 2024 年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黄集乡黄集村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周口市淮阳区黄集乡人民政府淮阳区 2024 年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黄集乡黄集村项目。

2. 工程地点：周口市淮阳区黄集乡黄集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淮财竞谈-2024-64。

5. 工程内容：施工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

（¥ 2176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支付：工程付款方式为结合质量验收情况按“三、六、一”方式进行付款，即：项目开工后，按照相关要求完善手续，发包人拨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预付款；工程完工并交付使用

之日起一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累计为合同总价款的 90%;
待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余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董继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

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黄陂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立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411626MA3X7MWB4Q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魏家楼村东头11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刘海英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淮阳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70660800000082